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2022年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G2020-117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1：（卖方1，联合体牵头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卖方2，联合体成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时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JSZC-G2020-117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内容及合同期限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0-2022年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统计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1、按照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统计局制定、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国内航运统计调查制度》和《江苏省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等要求，做好相关道路水路运输报表的填报、审核、上报等工作。

2、做好运输服务专项工作统计监测工作，包括节假日客流数据统计监测，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涉及运输服务指标监测工作。

3、开展运输结构调整统计数据监测，定期汇总、形成数据报表，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相关工作。

4、进一步提升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分析质量，编制年度和季度统计分析报告。

5、配合交通运输厅，做好基层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全称）负责项目中协助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国内航运统计调查制度》和《江苏省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中公路水路运输部分的填报、审核、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节假日客流数据统计监测和运输结构调整统计监测等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有关工作；配合交通运输厅，做好基层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水路运输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全称）负责项目中协助组织实施《交通

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江苏省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中城市客运部分的填报、审核、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涉及运输服务指标监测工作；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城市客运部分有关材料的编制工作；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基层交通运输部门城市客运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

1.3 项目合同期限： 2020年-2022年。

1.4 预期成果：

1、《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国内航运统计调查制度》和《江苏省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等统计报表资料。

2、国家法定节假日客运、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涉及运输服务指标等专项统计监测数据资料。

3、运输结构调整统计监测表和分析报告。

4、定期提交全省运输服务监测分析、道路水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文件。

5、省厅交办的日常数据维护与监测的相关工作成果，根据实际要求提供正式报告、电子文本。

1.5 补充条款：

为明确乙方投入项目技术服务的人员清单，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甲方友好协商，确定该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拟任分工	乙方 1	乙方 2
项目负责人	贲莉莉	蒋伟
项目总工程师	刁仁群	王莹莹
技术负责人	张文海	赵静
项目组成员	贾志艳、许建、李昕、王书培、 缪明励	周亚楠、刘妍菱、史昕慧、 王国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圆（4180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支撑服务所需的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其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额：贰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圆（2382600元）人民币；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圆（17974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统计局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报表及统计监测工作，形成合同约定的预期成果文件。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甲方按照年度逐年分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

(1)2020 年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260000 元整）；2020 年底前，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贰拾陆

万元（¥260000 元整）；乙方提交全部年度成果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42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元整（¥79100 元整）。

(2)2021 年度，2020 年度支付方式一致。

(3)2022 年度，2022 年 6 月底前，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260000 元整）；2022 年底前，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260000 元整）；乙方提交全部年度成果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4200 元整），乙方 2 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 元整）。

2、实际付款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及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及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



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及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及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及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及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及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及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及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及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为限。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及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及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六份（乙方 1、乙方 2 各三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18.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 3 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53254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富春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778226



乙方2（联合体成员）：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